



别人的丽江

□飞鸿

幸福的小手指

□梁军年

父亲不爱说话,母亲说父亲在家的時候,也整天摆着一张“扑克脸”。听母亲数落,父亲就笑笑,一张“扑克脸”也就有了生气。

其实在我小时候,父亲不是这样的,那时的父亲穿着干净的衬衫,收拾得整齐利落。高兴的时候,他会把我架在脖子上,得意洋洋地走在路上,碰到相熟的朋友,他就拉拉我胖嘟嘟的小手,说我闺女,可爱吧,然后便等着朋友夸奖。

倒是小小的我,在内心深处生出一点儿羞涩来,身子朝父亲的肩头缩了缩,红着脸问叔叔阿姨好。别过之后,父亲就继续抓住我的两只小手,哼唱着“两只老虎跑得快”。而坐在父亲肩头的我,抬头就看见世界晃悠悠地从我们身边走过。彼时,枝头密叶间透过温暖的阳光,整个城市都带着暖意。

后来,我不再坐在父亲的肩头了,父亲说,闺女长大了。再出门散步,就变成了我们一老一少并排走着。

有一次,我和父亲正并排走着,巷子里突然蹿出一条顽劣而霸道的小狗,示威似的冲我叫着。我躲进父亲的怀里,而父亲则开心地笑了,“小狗遇见小狗,一家人不认识一家人了”。

我的属相是狗,为此父亲常常叫我小狗。该吃饭的时候,父亲就在桌边喊:我的小狗来吃饭啦,今晚有你爱吃的肉骨头哦。喊得多了,母亲便不愿意,拿筷子敲着父亲的头说,以后不准再叫闺女小狗,一点儿当爹的样子也没有。父亲则笑着说,虎父犬女嘛,我家闺女就是我的犬女。

看我受到惊吓,父亲伸过他的小手指,我用小手紧紧地抓住,似乎变成了一个箱子,伴随着父亲爽朗的笑声,被父亲拖着往前走。而那只小狗就蹲在那里,看着一个小姑娘抓着爸爸的小手指,一点一点地消失在街道尽头。

以后的日子里,像商量好了似的,和父亲出门散步或是买菜,我都会一路抓着他的小手指。回来的时候,他左手提着塑料袋,右手则把小手指留给我。我一只手紧紧抓住父亲的小手指,另一只手里举着一支开始融化的雪糕。整个夏天就像一支雪糕,一点点地散发出甜甜的清香。

后来,我不再和父亲一起散步,不再牵着父亲的小手指一起晃悠悠地去买菜,我有了自己的心事,一个女孩的心里,从此藏起了一座城堡,在这座城堡里,时间、地点和人物都在演绎着一个女孩的秘密。而我和父亲的交流也越来越少,一个长大的女孩,她的世界里有了另外的风景。

也是从那以后吧,父亲开始变得威严,爽朗的笑声像是西下的夕阳,留在他脸上的只是淡然。

结婚后,我带着儿子回家,父亲高兴地说要出去买菜,我拉着儿子跟去,想带儿子走走自己小时候走过的路。

走在街上,父亲在前,我和儿子在后,我牵着儿子的小手,指着熟悉的街道,每一个地方都藏着我的故事。小家伙好奇地问我:妈妈小时候和我一样大吗?我们被他天真的问话逗笑了,我说,小时候妈妈也牵着你姥爷的手这样走呢!

突然,小家伙笑了起来,嚷着:妈妈你看,姥爷的兰花指!顺着儿子的手指,我看见前面几米远的父亲微驼的背,他左手提着塑料袋,右手的小手指微微地向外翘着。

我的眼睛顿时湿润了,父亲那翘起的小手指,一如我小时候牵着我的样子。二十多年的时光流逝,我以为父亲早就忘了那个小动作,殊不知那根小手指还像从前那样翘着,等着一只小手来牵。那笨拙地翘起的小手指,就是我生命中的幸福记忆呀。

说起丽江,几乎每个人嘴角都要露出一抹有点点意思的笑,似乎再没故事的人到了丽江,都会生出点儿故事来。真实的丽江,是什么样?

抱着一张张唯美的明信片,我在丽江寻找那些镜头中的实物。陈旧的水车、悠悠的小桥流水、深深的庭院人家、寂静的青石小巷、别样的店铺风情、古朴的小镇房舍、清爽的雪山来风,还有瓦蓝的天空白云缱绻、休闲的游人四处张望……当手持长枪短炮的摄影家或摄影爱好者从各自的角度,把这个千年古镇雕饰成一个含情脉脉的小家碧玉;当所谓的艺术家通过各自的方式,把这个小家碧玉般的古镇装扮成一个风情万种的华贵妇人,丽江,便以各种各样的姿态出现在不同人的心里。怀着各自的心思,人们从四面八方来这里寻梦。于是,古老的小城,睁着无奈的双眼,任自己的灵魂在过去和新生中挣扎徘徊,痛并快乐着。

或许,正像人们说的那样,一两次匆忙的旅行是读不懂丽江的,它是一杯醇厚的酒,需要慢慢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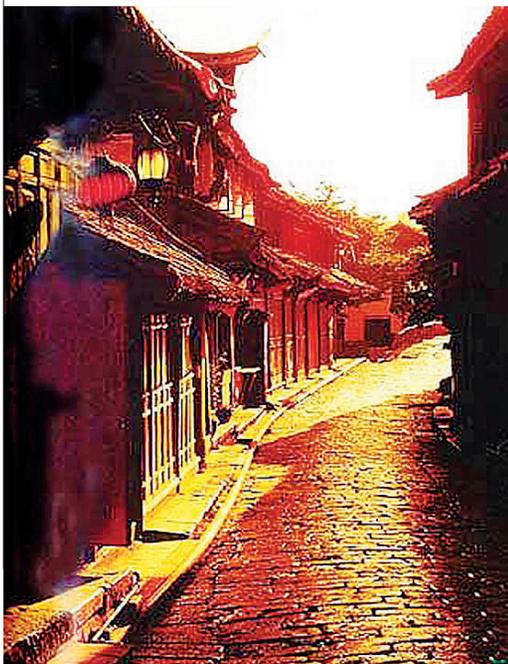
品;是一幅浓墨重彩的画,需要细细地赏。所以,到了丽江,你最好找一个带庭院的能够晒太阳的木屋住下来。早晨,太阳把温暖的光辉铺洒在古朴的瓦上,天空是纯净的蓝,云轻柔地飘着,寥寥的行人轻轻叩响光滑的石板路,生怕惊动了什么似的。这是一个依然沉睡的古老的丽江,呈现在我眼前的,便是一幅古色古香的旧画卷,让每一个怀旧的人忍不住怦然心动。

随着行人的增多,小城喧闹起来。年轻貌美的女子,裹一条鲜艳的披肩,纤细的手腕上满是五颜六色的手链,一路走来摇曳生姿;携家带口的中年男人一边忙着给妻子儿女拍照,一边打量迎面而来的妙龄女郎;举着各色旗子的团队导游,一边讲述着已经讲了无数遍的传奇故事,一边催促留恋在商铺里的游客……人群拥挤起来,脚步也匆忙起来,小孩的哭声、女人的笑声、商贩的吆喝声,街巷变得拥挤而杂乱,如果不是脚下的青石板路时时提醒,真会以为自己不过是置身在哪个闹市。这种杂乱持续到夜幕降临,酒吧的音乐响起来,野性的歌声张扬着被酒精点燃的热情,年轻男女则借助昏暗灯光的掩护,跳跃,摇摆,让青春的血液焕发出咄咄逼人的光彩。

受不了这种疯狂,我离开酒吧街,在挂满红灯笼的街道上慢慢走向客栈。不大的小城,水流曲折,街道纵横,很容易就在这扑朔迷离的夜里迷失方向,于是,折回去继续走,终于在不经意间看到那个熟悉的富有诗意的店名——秋月客栈。庭院里的红灯笼并没有亮起,月色抖落一层朦胧的清辉,安静的木屋飘着舒缓的音乐。定神,仔细辨认,就是这里,于是在就近的吊椅上坐下来。主人丢下一句“回来了”便再无踪影,倒是临近的吊椅上不知何时坐下一个看不出年龄的男子……这样的夜色,这样的庭院,孤单的旅人,编织故事的高手们可想而知,会有怎样的故事发生了。

白天的喧闹,黑夜的多彩,小家碧玉般的出身,风情万种的华贵妇人,多变的丽江吸引着无数颗驿动的心。

在丽江,你可以静静地等待故事发生,只不过多数时候,那些故事是别人的。



那些花儿

□千山

许多偏爱并不仅仅缘自被爱者的美好,更多是因为它们背后的印记。

就像我喜欢花花草草,不单单是为了花草的美丽,更多时候是因为在花的芳馨、草的清香里,少年时光可以一次次地被检索、重播。

年少时家居北方,肥沃的森林腐殖土滋养出了茂盛的树木和花草。除了偶尔到林中采些野花回来,插在罐头瓶里装点简陋的居室,相熟的姐妹都喜欢在春天,把花种撒到自家窗下的小花坛里。几天的工夫,娇嫩的芽苗就从土里探出头来。最初它们的样子很难分辨,无法将其准确分类,就像满屋子的新生儿,你不能确切地指出它们的父母是谁。可是它们长得快,短短数日,就有些眉目了,显露出各自的遗传特征。

太阳花的小叶子滚圆滚圆的,虽然细小但肥嫩多汁;金子荷叶的叶片像小小的盖,一片叶子一片影;步步登高还是孤零零的一根光棍,两片橄榄状的叶子在头顶悄悄张开;扫帚梅的叶子细碎繁杂,看似柔弱,整株花却

能长到一米多高,这自然是那些小碎叶的功劳。还有地瓜花、凤仙花……小姐妹们根据自己的经验将这些幼苗分类,以便大家互通有无。

土质肥沃、雨露充沛,花自然长得茂盛,开得鲜艳。五颜六色的扫帚梅、橙色的金子荷叶、花瓣层叠的步步登高、花朵接近碗口大的地瓜花……这些鲜艳的花朵,即便隔了多年,还会在我的记忆里摇曳生香。

一直以为,一方水土养一方花木,故乡的花理所当然地只能在故乡的土地上繁茂地生长,所以,偶然在城市的街道边看到记忆里的花草,我既兴奋又感慨:原来,即便离开肥沃的腐殖土,离开气候温和的山谷,花草们依旧会努力活得亮丽光鲜,在烈日的炙烤下,在尘埃的包裹中绽开笑脸,风姿绰约地摇曳在人们的视野里。

而那许许多多背井离乡的人,是否也应该像花草一样随遇而安,在陌生的环境里扎根生长,为自己挣得一方天地、一片灿烂呢?